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及四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16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佈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2.6分)，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新繳足股本以代替現金。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惟須獲股東於2024年5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寄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為每股21.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9分)，派息比率約為5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64.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慈善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
胡家慈
陳綺華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

陳偉成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7日生效，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該合約於彼調任後仍具十足效力。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鮑明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2012年12月21日起開始。胡家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2021年5月7日起開始。陳綺華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7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就有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而言)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偉成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陳偉成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299,037,000	49.18%
丁美清女士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⁴⁾	1,232,059,500	46.70%
丁明忠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⁵⁾	1,232,859,500	46.73%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⁶⁾	283,068	0.01%

附註：

(1) 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41,457,207股計算。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該等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該等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控股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3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23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68,977,500股股份權益。

(4) 丁美清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權益。

(5) 丁明忠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權益。

(6) 此等股份中100,000股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於2008年5月7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陳偉成先生。此等的180,000股則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餘下的3,068股股份由陳偉成先生以2020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本報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虎都世紀(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虎都世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位於廈門的若干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與虎都世紀簽訂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以管理現有租約的續約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營運而不時簽訂的新租約(「該期間」)。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虎都世紀(作為業主)可能在該期間內不時與本集團(作為租戶)簽訂個別租賃協議，將中國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以供其辦公或其他用途。本集團將根據一般商業原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租賃的現行市場租金、虎都世紀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物業的歷史報價以及其他因素，如建築面積、設施和位置，經與虎都世紀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將簽訂的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每年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虎都世紀簽訂的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740,000元。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乃根據虎都世紀與本集團經參考租賃可資比較辦公大樓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230,059,500	46.57%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230,059,500	46.57%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7%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7%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230,059,500	46.57%

附註：

(1) 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41,457,207股計算。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該等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該等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該等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67%、21%及1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所作貢獻，並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繼續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8月1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承購或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作為新股份，惟兩者均須以本集團撥付的現金結算。受託人將為受獎人持有信託內的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予受獎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將不會授出額外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受獎人授出的股份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歸屬。已授出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按相關比例歸屬。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股份應無償授出和歸屬。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惟交易費及開支將由經選定參與者以受讓人身份支付。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共125,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3%。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年初、年末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予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日期	可進一步授予 的股份總數	佔公司 當時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2023年1月1日	6,835,846	0.26%
2023年12月31日	7,072,860	0.27%
本報告日期	7,072,860	0.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為66,324,000股，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失效	
僱員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至2023年1月 10日	280,000	-	(280,000) ²	-	-	-
	2021年3月19日	附註1	75,000,000	-	(8,676,000) ²	-	-	66,324,000
總計			75,280,000	-	(8,956,000)	-	-	66,324,000

附註：

- 獎勵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和2027年3月31日分別歸屬或將歸屬總數的10%、15%、20%、20%和35%。考慮到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原定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的1,176,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提前至2023年3月31日。
- 歸屬時未支付購買價。期內，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81港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須按季累算並以實物支付，且作為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六個週年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244港元已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9.662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9.66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高57,634,042股換股股份(基於於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1.8%)，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8%及於轉換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時經已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2021年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原定計劃使用。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額已調整為520,618,354港元，額外金額為自發行起按季以1.8%年利率累算並以實物支付作為額外本金額。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九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訂立融資協議(「2019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年期4年本金額為1,8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2019年融資」)。

2019年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董事會報告

2019年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以下承諾未被遵守,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遵守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該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涉及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2019年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2019年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2019年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2019年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2019年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23年9月,截至2019年融資期限屆滿,2019年融資協議下並未發生違約事件。

為2019年融資再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公司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7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六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另一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年期4年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2023年融資」)。

2023年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2023年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以下承諾未被遵守,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遵守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以及其各自成立的任何家族信託,彼及彼之家族成員是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丁氏家族」)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該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涉及任何抵押。
- (d) 丁氏家族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報告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2023年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2023年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2023年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2023年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2023年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家族信託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7%。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亦分別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13%及0.16%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項下的債務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該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該等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8至34頁。

自該年度年末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發生，惟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19年合資公司中Wolverine Group的權益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規定，每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賠償，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7%(2022年：2.7%)及12.0%(2022年：12.3%)。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2022年：4.0%)及15.9%(2022年：16.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3月18日